《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法庭及內庭

4. 法院內的司法常務官辦事處

- (1) 在法院進行的公司清盤中的所有法律程序,均屬司法常務官職責範圍;在符合本條例及本規則的規定下,司法常務官須連同所需書記及人員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行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由 1981 年第 372 號法律公告廢除)